

就九龍城區議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議程，教育局有以下回應：

推行直接資助(直資)計劃的目的是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提供另類的優質學校，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為了配合教育多元化的政策目標，直資學校在多個範疇上享有較大的彈性，當中包括資源調配、課程設計和收生。

2. 由於直資學校可向學生收取學費，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每所直資學校均須設立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供家長申請，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10%，為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學校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比政府提供予清貧學生的資助計劃嚴格。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教育局亦於2012年6月發出通告，要求直資學校進一步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我們認為加強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從而提高其使用率和實際支出，是確保來自不同階層的學生享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的有效措施。

3. 教育局在 2011 年 2 月成立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仔細審視了直資計劃政策的源起、基本原則及直資學校的特色。工作小組認為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應維持不變，即讓家長有更多的學校類別可供選擇，以及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發展。工作小組就直資學校在管治及行政方面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加強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改善審批準則，以充分照顧不同背景的學生。教育局現正落實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而直資學校亦需要一段合理的時間，因應各項改善措施提升其運作。因此，教育局認為現階段並沒有迫切需要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但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確保所有的改善措施能有效地執行，以期繼續完善直資計劃。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